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连科计〔2021〕7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连云港市科技计划 (软科学研究和社会发展)项目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经发局、科经局),各高校院所,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方针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聚焦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和前瞻性问题,着力提升科技创新、惠民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市科技局年度工作安排,现启动2021年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条件

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市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

人单位，应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须附正式合作协议。

（二）申报项目要求

申报项目需符合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名称与研究内容应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实施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能同时申报两个或多个不同计划。已获国家、省立项的项目，不得以相同内容重复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三）申报项目负责人条件

1. 原则上申报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员工，且能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项目任务；

2. 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 1 个项目，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主要参与者最多可再参与申报 1 个项目。

3. 项目申报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在研究过程中承担实质性的研究与协调组织工作，课题组成员相对稳定。

（四）项目经费要求

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需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预算合理真实，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

（五）信用及审核要求

1.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严格按照《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连科规〔2020〕2号）、《连

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建立完善科技行业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连科〔2020〕86号）有关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有严重科研和社会失信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

2.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连科规〔2020〕3号）文件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

二、支持方式

本年度市级科技计划（软科学研究、社会发展）为指导性计划，无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立项后，所需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取属地推荐方法，各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及高新区所属企事业单位，按照属地化原则申报和推荐项目。各申报单位所在区科技局应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查把关，符合规定要求

并推荐的须签字盖章后报市科技局。市属企事业单位、部省驻连单位的项目，由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由本单位）参照上述要求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应确保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一经发现，除取消立项资格外，将记入连云港市科技信用档案，视情况在 1 至 3 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申报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同时不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

2.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采取网络在线申报。申报单位须登录连云港市科技计划管理平台(<http://117.60.146.18:13948/>)注册（已注册的需要更新信息），以项目申报用户身份下载填写信息表和申报书（必备附件和佐证材料同时上传）。同时，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信息表和申报书需在申报系统中生成并带水印打印），确保与申报系统提交内容一致，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顺序一式三份平装成册（不得活页装订），并完善签字、盖章等程序。

3. 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中明确的申报要求和条件，必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市有关单位审查并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不在网上填报上传，申报材料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市有关单位统一报送，同时提供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

4. 项目主管部门在审核纸质申报材料时，应核对纸质版与项目管理系统中电子版数据的一致性，防止发生电子版申报材料中部分附件缺失的情况。

(三) 注意事项

1. 2021 年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其他要求按相关指南规定执行。纸质材料报送地点：花果山大道 17 号科创城 3 号楼 804 室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2. 项目申报单位在编报项目申报书时，应根据项目任务的合理需求，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认真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对项目预期成果，申报主体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预判的原则认真填报，能客观反映项目实施后所能达到的技术创新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虚报、谎报和夸大。

3. 项目申报网上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7:30，纸质申报材料汇总报送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7:30，逾期不予受理。

(四) 联系方式

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夏 薇 85814941

市科技局发展处： 杨华林 85805356

市科技局法规处（软科学研究）： 韦鹏飞 85802043

市科技局农社处（社会发展）： 代慧敏 85808241

- 附件：1. 2021 年度连云港市政策引导类(软科学研究)计划
项目指南
2. 2021 年连云港市重点研发（社会发展）计划项目
指南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连云港市政策引导类（软科学研究） 计划项目指南

一、指南方向

- 1001 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研究；
- 1002 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背景下连云港集聚创新要素策略研究；
- 1003 科技创新助力“十四五”连云港市“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对策研究；
- 1004 江苏自贸区连云港片区创新发展研究；
- 1005 连云港市海州区与连云港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融合发展研究；
- 1006 花果山大道科技创新走廊建设研究；
- 1007 连云港市沿海地区“十四五”科技创新与科技人才规划研究；
- 1008 推动省级农业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 1009 推动“花果山医学中心暨中华药港”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 1010 推动“中华材料港”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 1011 提升连云港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对策研究；

1012 连云港市重点产业链（如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石化、海洋、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分别研究）与创新链融合发展研究；

1013 连云港市面向企业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研究；

1014 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机制与培育对策研究；

1015 企业科技创新积分制管理模式研究；

1016 加快产学研融合创新体系研究；

1017 引导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的借鉴研究；

1018 连云港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路径研究；

1019 连云港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量质提升策略研究；

1020 加快发展连云港市科技服务业对策研究；

1021 连云港市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提升研究；

1022 科技人员在科技创新和科技改革过程中尽职免责机制研究；

1023 连云港市科技监督评估与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研究；

1024 科技创新支撑我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路径研究；

1025 科技创新支撑绿色发展研究。

二、支持重点

1. 聚焦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科技创新重大部署，突出重点方向，围绕区域发展创新、产业科技创新、企业技术创新、创新生态环境等方向开展研究。

2. 基于一线实地调研、数据收集分析、案例分析等为基础的调查研究和实证研究项目，有明确的调查研究对象，突出解决当前科技创新面临的实际问题。

3. 有明确数据来源、一定数量研究样本、典型性调研对象，且承担过政府及相关部门重大调研任务的研究团队开展的软科学研究。

4. 省“333 工程”、市“521 工程”培养对象领衔开展的软科学研究。

三、研究要求

1. 申报单位可直接引用具体指南方向作为研究题目，或在指南方向内自拟题目开展研究。

2. 项目研究成果须以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解决方案、论文等形式提供。

3. 项目研究报告应聚焦连云港，涉及研究目标、现状分析、调研案例、实证研究及对策建议等内容。引用或提供的数据应以最新数据为主，并保证真实性和权威性。对策建议部分应具有科学依据，有较高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

4. 项目研究周期一年以内，字数要求在 2 万字以上。市科技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集中验收，验收不通过的课题研究成果不得再以立项名义公开发表。

5.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外出版、发表和宣传软科学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论文和专著等），应标注“连云港市软科学研究项目”字样。

软科学研究报告撰写要求

项目到期时须提交研究报告，字数在 2 万字以上。软科学研究报告内容应包括所研究的实际问题与现状分析、研究和论证的主要观点阐述、调研及实证设计和对策建议四个部分，要求调研对象具体，样本选择典型，案例资料需注释获取途径。具体框架可根据实际研究情况作适当调整，具体各级标题可自拟。实证及调研的文字篇幅应占总篇幅的 50% 以上。对策建议部分应具有科学依据，有较高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对决策咨询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研究报告一律编排并打印在标准 A4（210×297mm）幅面白纸上，封面、目录采用单面印刷，从正文开始采用双面印刷，并按照封面、报告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顺序进行装订。

软科学研究报告摘要编写格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标题（可使用研究项目名称或根据摘要内容拟定名称）

一、项目完成人（只注明项目第一完成人和第二完成人名称和单位，课题组其他成员可以备注形式说明）

三、内容摘要：100 字左右

四、报告摘要（2000 字左右，应突出观点创新之处和对策建议部分，如有引用请以脚注说明出处）

五、成果应用情况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2

2021年连云港市重点研发（社会发展） 计划项目指南

一、指南方向

（一）临床诊疗技术

2101 针对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围绕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疾病诊断、免疫诊断、个体化诊疗等专项诊疗关键技术和攻关，创新临床诊疗专项技术方法，攻克一批诊断、治疗、康复的临床应用新技术，有效解决临床实际问题 and 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形成我市相关临床领域的技术特色和人才优势。

2102 围绕中医药绿色、环保、天然等特点，选择重大疾病、慢性病等，开展中医药防、治和（或）中医治未病、健康养生研究与应用。

（二）药物及医疗器械

针对我市医药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三类）产品，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增强我市医药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培育壮大医药产业。在项目实施期内，药物、医疗器械（三类）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需取得突破性、阶段性成果。

2201 化学药物

2202 中药

2203 生物制品

2204 智能化数字医疗器械（三类）

（三）公共卫生

2301 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技术研究与应用

2302 老年人健康技术研究与应用

2303 妇女健康技术研究与应用

2304 出生缺陷及儿童健康技术研究与应用

2305 残疾人康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2306 精神疾病的心理康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2307 重大传染病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

2308 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技术研究与应用

（四）生态环境

2401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

2402 水污染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240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2404 节能减排技术研究与应用

2405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

2406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究与应用

（五）公共安全

2501 危化品安全生产技术研究与应用

2502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研究与应用

2503 其它领域安全生产技术研究与应用

2504 地震、火灾、气象等灾害监测预警、防御技术研究与应用

2505 食品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

2506 职业危害防范与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2507 城市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

(六) 公共服务

2601 城市社会公共管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2602 全民健身和体育竞技技术研究与应用

2603 文物保护与文化遗产技术研究与应用

2604 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技术研究与应用

二、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对我市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广，并在我市开展示范应用的项目。优先支持近三年内有相关发明专利授权的项目；优先支持青年人才申报的项目，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优先支持市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项目。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须科技含量较高，对我市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示范推广价值，应在我市有明确的应用示范地或技术应用单

位。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2. 项目申报采取限额推荐方式。卫健委推荐不超过 40 项，各高校院所原则上推荐不超过 5 项（江苏海洋大学不超过 8 项），其他项目主管部门择优推荐，每个企事业单位不超过 2 项。

3. 本计划项目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 申报项目控制在 2 年内完成。